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1-006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声　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00万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股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1.47%。标的股票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给激励对象。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4、授予条件：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5、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在授予日的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期36个月。

①）在授予日后的12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②）在授予日的12个月后的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和36个月后分三期申请解锁，每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30%和40%。

③）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6、本激励计划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8.64元/股）的50%，即14.32元/股。

7、激励对象认购标的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草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同时提供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

10、在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前30日内，林州重机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0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未实施完毕的情形。

11、林州重机承诺自本激励计划（草案）被露后至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2、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1、公司/本公司/林州重机：指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指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制订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激励对象：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有资格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林州重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4、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5、重要管理人员：指公司行政管理部门和各业务部门负责人。

6、限制性股票：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的，转让受到限制的林州重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及因公司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新增的相应股份。

7、标的股票：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的林州重机限制性股票。

8、授予日：指林州重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该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9、授予价格：指根据本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该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10、锁定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

11、解锁期：指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全部达成后，激励对象申请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的期限，该期限为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次日至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之日的36个月期间内。

12、考核基准年：是指2010年。

1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4、董事会：指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5、股东大会：指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16、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8、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9、元：指人民币元。

20、《公司法》：指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1、《证券法》：指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2、《股权激励办法》：指现行适用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23、《公司章程》：指《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4、《激励考核办法》：指《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5、三者较低价格回购：指回购定价原则为按照以下三种价格较低者确定：①标的股票授予价格；②回购实施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③回购实施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二、激励计划的原则和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制定本激励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

2、激励和约束相结合；

3、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团队利益一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维护股东利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和可持续的回报。

（二）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2、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和可持续的回报；

3、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4、鼓励并奖励业务创新和变革精神，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三、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及其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将本激励计划修改、调整或变更的部分审批权限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

2、根据《公司章程》并参照《股权激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查，审查激励对象是否具备授予资格。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初步审议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和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修改、调整或变更本激励计划，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授限制性股票以及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办理本激励计划执行过程中的其他具体相关事宜。

3、根据《公司章程》并参照《股权激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核实《激励计划》下的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对《激励计划》进行审议时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激励对象的确定以《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激励对象在获授本激励计划下的限制性股票时必须为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3、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激励对象必须经《激励考核办法》考核合格。

（二）激励对象范围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3、重要管理人员；

4、经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不超过公司员工总数的12.7%。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除郭钢、郭书生、郭秋生外，激励对象中也没有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其他直系近亲属。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承诺：如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年度起将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其已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五、限制性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下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47%。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中无预留股份。

六、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268人。本激励计划下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161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2.7%。

本激励计划拟采用一次性授予方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给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300万股。本激励计划下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股）	获售股票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A（%）	获售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B（%）
1	司广州	董事、总经理	100.000	3.333%	0.049%
2	郭书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3.333%	0.049%
3	刘丰秀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3.333%	0.049%
4	郭日仓	副总经理	20.000	0.667%	0.010%
5	郭　钢	副总经理	100.000	3.333%	0.049%
6	李子山	副总经理	740.000	24.667%	0.361%
7	韩林海	副总经理	10.000	0.333%	0.005%
8	崔普县	副总经理	85.000	2.833%	0.042%
9	吕明田	副总经理	20.000	0.667%	0.010%
10	核心经营骨干人员152人		1.725.000	57.500%	0.842%
合计			3.000.000	100.000%	1.465%

附：核心经营骨干人员名单及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　岩	总工程师
2	吕江林	总经理助理
3	郭天仓	基建处主管
4	付玉生	办公室主任
5	吕爱东	办公室副主任
6	李财顺	财务处处长
7	申梅芹	审计处处长
8	郭怀吉	财务处主管
9	曹玉东	财务处主管
10	贾海林	财务处主管
11	曹庆平	证券事务代表
12	路建存	企管处处长
13	杨玉锋	企管处副处长
14	宋金军	企管处主管
15	郑晓亮	企管处主管
16	侯晓亮	供应处副处长
17	程绍禹	供应处主管
18	郭恒滔	供应处主管
19	路广明	供应处主管
20	韩书德	销售处处长
21	郑新奇	销售经理
22	王虎生	销售经理
23	牛海瑞	销售经理
24	韩颖	销售经理
25	岳永吉	销售经理
26	郭根有	销售经理
27	郭红雷	销售经理
28	郭政林	销售经理
29	常合成	销售经理
30	郭文江	销售经理
31	韩海生	销售经理
32	郭庆云	销售经理
33	吕振东	销售经理
34	郭松江	销售经理
35	郭玉凤	销售经理
36	宋红旗	销售经理
37	杜四方	采掘机工程师
38	王新昌	采掘机工程师
39	郭建彬	采掘机工程师
40	吕玉顺	采掘机技术人员
41	常云峰	采掘机技术人员
42	郑涛	采掘机技术人员
43	李士魁	采掘机技术人员
44	危永超	采掘机技术人员
45	王海瑞	采掘机技术人员
46	陈文娟	采掘机技术人员
47	吴东方	采掘机技术人员
48	吕占国	采掘机技术人员
49	邱艳辉	采掘机技术人员
50	房国庠	掘进机技术人员
51	赵富军	技术处处长
52	范英超	技术处副处长
53	付亮	刮板机技术员
54	路虎吉	刮板机技术员
55	付军山	刮板机技术员
56	王军华	刮板机技术员
57	刘立	刮板机技术员
58	路凯	刮板机技术员
59	刘晓飞	液压支架技术员
60	常晓芳	液压支架技术员
61	常海峰	液压支架技术员
62	陈韬宇	液压支架技术员
63	杨静慧	液压支架技术员
64	常松德	液压支架技术员
65	胡莹莹	液压支架技术员
66	韩红玉	液压支架技术员
67	刘鑫垚	掘进机技术员
68	杨伟	掘进机技术员
69	郭超	技术员
70	周建中	网络技术员
71	杨惠敏	液压支架郑州研究所所长
72	林海	液压支架郑州研究所副所长
73	常侠	液压支架工程师
74	于飞	液压支架工程师
75	宋少军	液压支架工程师
76	黄建丰	液压支架工程师
77	焦陶气	液压支架工程师
78	郑波	液压支架工程师
79	张锦波	液压支架工程师
80	李永生	液压支架工程师
81	陈康之	液压支架工程师
82	向竹林	液压支架工程师
83	李振龙	刮板机工程师
84	张卫革	刮板机工程师
85	郭伟杰	刮板机工程师
86	火应奇	刮板机工程师
87	郑国相	工程师
88	丁立军	工程师
89	郭秋生	基建处主管
90	郭保企	基建处主管
91	郭建军	基建处主管
92	李新有	基建处主管
93	吕启生	基建处主管
94	王来昌	基建处主管
95	郭存生	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96	李学恩	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97	郭保庆	工程师
98	薛立明	工程师
99	李靖华	工程师
100	黄伟伦	工程师
101	段勃	工程师
102	杨东鑫	工程师
103	王瑞	工程师
104	王大伟	工程师
105	谢国平	工程师
106	张亚希	工程师
107	郭庆林	质检处处长
108	王玉生	生产处处长
109	郭清正	生产处副处长
110	刘　超	生产处安全主管
111	郭富凯	生产处主管
112	刘　远	生产处主管
113	吕银顺	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管
114	吕保法	下料车间车间主任
115	郭红强	铆焊分厂厂长
116	崔合军	铆焊分厂副厂长
117	赵　海	铆焊分厂调度主管
118	郭保红	一铆下料车间车间主任
119	郭现刚	一铆下料车间车间主管
120	任玉朝	一铆机工车间车间主任
121	吕国东	一铆机工车间车间主管
122	牛明瑞	铆焊一车间车间主任
123	郭玉斌	铆焊一车间车间主管
124	王海亮	二铆下料车间车间主任
125	周永强	二铆下料车间车间主管
126	郭振军	二铆加工车间车间主任
127	董学震	铆焊二车间主任
128	谢海军	铆焊二车间主管
129	常保刚	总装分厂厂长
130	郭爱军	总装分厂副厂长
131	常万军	总装分厂主管
132	杨　凯	总装分厂主管
133	郭松林	机加工分厂厂长
134	王保昌	机加工分厂副厂长
135	常建昌	机一车间车间主任
136	杨保锋	机一车间车间主管
137	韩晓亮	机一车间主管
138	吕晓勇	机二车间车间主任
139	刘伟	机二车间车间主管
140	韩智勇	机三车间车间主任
141	崔志刚	机三车间主管
142	韩瑞林	单精车间车间主任
143	吕宝玉	刮板机分厂主管
144	王震全	刮板机分厂主管
145	王俊青	刮板机分厂主管
146	吕晓志	刮板机分厂机加工车间主管
147	郭向利	刮板机分厂机工车间车间主管
148	曲伏投	刮板机铆焊车间车间主任
149	郭奋生	刮板机组装车间车间副主任
150	郭红现	刮板机组装车间车间主管
151	吕贵林	热处理车间车间主任
152	刘振茂	表面处理车间总工

注：

1、激励对象最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其实际认购的数量确定，任一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比例A为任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3、比例B为任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原则上为副总经理级别人员不超过10万股，处长级别人员不超过3万股，按照此项授予原则，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直系近亲属的郭钢为副总经理、郭书生为董事、副总经理、郭秋生为基建处主管，所以，他们获售的股份均与其职务及能力相匹配。

5、作为股东的激励对象郭书生、郭秋生及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方式、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

（二）授予日及授予方式

本激励计划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在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全部授予条件获得满足后三十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授予日将限制性股票一次性全部授予给激励对象，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确认。

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公司依据现行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为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三）期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本激励计划下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和解锁。

在锁定期内，公司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实施回购注销。

（四）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解锁期

锁定期届满后的36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解锁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其股票股利可以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其股票股利出售或转让应遵循《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售规定。

2、相关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28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公司章程》第29条规定：“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出售其持有的林州重机股票的规定为：

①）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林州重机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即：若在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公司章程》又进行了修改，则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3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须以每股人民币14.32元的价格认购其依据《激励计划》获授的林州重机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8.64元/股）的50%确定，即每股人民币14.32元。

九、授予条件和程序

（一）授予条件

林州重机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林州重机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根据公司《激励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三）限制性股票的核准与授予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公司《激励计划》和《激励考核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激励计划》和《激励考核办法》；

3、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核实拟议激励对象名单；

5、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和《激励考核办法》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考核办法》；

6、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将拟实施的《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

8、在中国证监会对《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9、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时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0、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作说明，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1、股东大会批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且上述授予条件全部满足后30日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将限制性股票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③）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④）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12、激励对象应与公司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3、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

14、激励对象在3个工作日内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并将其中一份原件送回公司；

15、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

16、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7、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锁定及公告事宜；

18、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后，享有与公司普通股股东同等的权利，承担相同的义务，但限制性股票的转让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权激励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受本激励计划的限制。

十、解锁条件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

解锁期内，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由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申请对限制性股票分期进行解锁：

1、林州重机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计划下的限制性股票将在解锁期内分三期解锁，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	第一期于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75%（不低于1.8亿）；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年、2009年、2010年）的平均水平。	30%
	第二期于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190%（不低于3亿）；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9年、2010年、2011年）的平均水平。	30%
	第三期于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335%（不低于4.5亿）；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如有再融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年、2011年、2012年）的平均水平。	40%

注：上表中，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三）将《二、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的《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中增加一条：6、公司根据相应情形对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价格不为负数。”

（四）将《五、回购注销的原则》的《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的3、配股”修订为“3、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应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回购价格中的三者较低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或回购实施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或回购实施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三者较低价格确定。”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东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经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安阳分行申请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回购合同》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拓宽销售渠道，探索新型销售模式，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拟作为出售方和回购方与作为购买方和出租方的长城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签订《回购合同》，合同标的物为液压支架和刨运输送机及其配套产品，总价款约为人民币陆仟万元。合同拟约定，当履约情况抵至回购条件时，公司承担回购保证义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徐新礼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的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自查及整改计划》。

经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制定和运行情况总体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委托代办股份转让的协议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变更为独立董事宋绪铁先生，并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0日

附：徐新礼先生简历

徐新礼，男，汉族，1969年4月生，新疆吉木萨尔县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北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产品研究所设计室主任、产品研究所副所长，郑州煤机长壁机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在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未在其他单位有兼职；其本人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戒，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1-006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9月18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讨论，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2011年2月22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该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